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公司”、“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实施。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 24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司公告编号 2007-027），其中，刘生会先生、李飏先生、郑超女士和李刚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 2007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李再春先生和王万和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占公司总股本的 5% 部分已于 2007 年 8 月 9 日解除限售。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 36 个月。根据李再春先生、王万和先生在股权分置中的承诺，李再春先生和王万和先生所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自 2008 年 8 月 9 日起将可以上市流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特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对海特高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简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海特高新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海特高新提供。海特高新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海特高新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李再春先生、王万和先生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海特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1、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海特高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海特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经核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海特高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遵循承诺，未将其所持限售股份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故未发生有违约责任的情形。

3、经核查，2007年8月9日至2008年8月8日之间，公司股东李再春、王万和均遵循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而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故未发生有违约责任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8年4月16日，公司以总股本117,587,22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7,587,226股增加为188,139,561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1,701,77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本次申请上市情况如下表如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李再春 | 64,715,118 | 9,406,978 | 55,308,140 |
| 2 | 王万和 | 2,294,795 | 2,294,795 | 0 |
| 合计 | | 67,009,913 | 11,701,773 | 55,308,14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经过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中转增的因素，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数量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 2007 年 8 月 6 日海特高新公告的《海特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7 年 8 月 9 日刘生会、李飏、郑超、李刚持有的海特高新的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7,308 股可上市流通，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李再春、王万和李再春先生和王万和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中各有 5,879,361 股可上市流通。

五、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均不涉及国资和外资管理问题。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海特高新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兴业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海特高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追加承诺书；
- 2、海特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海特高新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 4、海特高新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

况的说明；

5、海特高新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6、海特高新限售股份持有人 A 股股票账户最近一关于海特高新股票的交易纪录；

7、海特高新最新的公司章程。

七、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海特高新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李再春先生和王万和先生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至海特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36 个月之日(即 2008 年 8 月 8 日)，李再春先生和王万和先生的限售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股份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09 年 8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均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10% 。

4.海特高新限售股份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海特高新本次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需要说明的是，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李再春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王万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份限售期满后，仍需遵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保荐代表人：王廷富 石军

2008年8月5日